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8	美诺华	2019/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6.75%股份的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

就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现拟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手屠雄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 454.8880 万股变更为 454.8590 万股，收购价格仍为 12.81 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 290 股不再交割。在上述 454.8590 万股股份交割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屠雄飞向公司归还定金 800 万元。该事项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研发园 B1 号楼 12A 层 1 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至 10 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等相关公告；议案 11 已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